

股票代碼：6277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縣汐止市大同路二段125號3樓
電 話：(02)8692-678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財務季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8
(五)關係人交易	28~33
(六)質押之資產	3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3~3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其 他	3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7~39
3.大陸投資資訊	39~40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40

會計師核閱報告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四之(三)所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521,591千元及505,811千元、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分別為0千元及6,344千元，暨相關之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投資利益23,590千元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投資損失12,955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採權益法評價計列。另，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大陸投資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季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所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計69,864千元，造成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淨利減少60,086千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50元。

如財務季報表附註三所述，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進行金融資產之重分類。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增加5,156千元及基本每股盈餘增加0.04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關 春 修

會 計 師：

許 育 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9.30		97.9.30			98.9.30		97.9.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80 流動負債：				
1310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74,284	15	113,447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之(十一))	\$ 848	-	7,504	-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一)及(十一))	88,480	3	203,057	6	2120 應付票據	5,169	-	4,107	-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一))	13,586	-	13,860	-	2140 應付帳款	194,222	6	297,698	9
1130 應收票據	144	-	201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15,915	4	45,913	1
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15,789	1	10,433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之(七))	7,260	-	-	-
1153 應收帳款淨額－減除備抵壞帳98年及97年分別為17,061千元及7,125千元後之淨額	124,313	4	255,616	8	2170 應付費用	122,215	4	207,641	6
119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365,823	12	437,185	1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七)	30,162	-	13,354	1
12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49	-	4,945	-	28xx 流動負債合計	475,791	14	576,217	17
1286 存貨(附註四之(二))	180,379	6	230,450	7	2810 其他負債：				
1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之(七))	36,322	1	44,770	1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之(六))	49,913	2	46,739	1
14xx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之(七))	22,143	1	61,542	3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之(七))	-	-	28,533	1
1421 流動資產合計	1,323,212	43	1,375,506	41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14,744	4	151,207	5
1480 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之(三)及(五))：					311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之(三))	-	-	6,344	-
15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1,591	17	505,811	15	其他負債合計	164,657	6	232,823	7
15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80	-	16,406	-	負債合計	640,448	20	809,040	24
1561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535,871	17	522,217	15	3110 股東權益(附註四之(一)、(三)、(七)、(八)及(九))：				
15xx 固定資產：					股本－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額定98年及97年皆為150,000,000股；發行98年及97年分別為119,471,166股及112,320,940股	1,194,711	38	1,123,209	33
1501 成本：					資本公積：				
1521 土地	448,257	14	448,257	13	32xx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16,913	10	283,260	8
1531 房屋及建築	557,003	18	557,003	17	32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50	-	50	-
1537 機器設備	138,290	4	143,059	4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427	-	-	-
1551 模具設備	8,808	-	28,356	1	33xx 保留盈餘：				
1561 運輸設備	29,303	1	29,498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45,558	17	506,321	15
1681 辦公設備	32,123	1	65,24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347	-
1681 其他設備	19,113	1	60,543	2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445,882	14	639,380	19
15x9 減：累積折舊	247,443	8	299,128	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2 預付設備款	1,374	-	7,435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03)	-	(4,392)	-
17xx 固定資產淨額	986,828	31	1,040,268	3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5,430)	-	(5,156)	-
1750 無形資產：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19,203	1	19,203	1
176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四之(四)及七)	9,167	-	19,167	1	3510 庫藏股票	10,070	1	9,655	1
1770 商譽	103,058	3	103,058	3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513,611	80	2,558,360	76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	-	1,934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之(九)、(十一)、五、六及七)				
18xx 無形資產合計	112,225	3	124,159	4					
1820 其他資產：									
1830 存出保證金	302	-	373	-					
1860 遞延費用	7,684	-	4,346	-					
188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之(七))	25,070	1	-	-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及七)	162,867	5	300,531	9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195,923	6	305,250	9					
資產總計	\$ 3,154,059	100	3,367,400	1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154,059	100	3,367,400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余煥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1,622,419	103	2,246,102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35,138	2	27,541	1
4190 銷貨折讓	8,879	1	15,375	1
銷貨收入淨額	1,578,402	100	2,203,186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三、四之(二)、(六)、(八)及五)	889,567	56	1,249,866	57
5910 營業毛利	688,835	44	953,320	4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變動數	41,402	3	33,907	2
已實現營業毛利	730,237	47	987,227	4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三、四之(四)、(六)、(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150,341	10	184,878	8
6200 管理費用	164,192	10	175,27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676	15	274,492	13
	552,209	35	634,643	29
6900 營業淨利	178,028	12	352,584	16
7100-74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185	-	5,28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之(三))	23,590	1	-	-
7122 股利收入	375	-	10,666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22	-	111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861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之(一))	24,864	2	14,857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24,769	2	34,225	1
	76,205	5	67,004	3
7500-78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2	-	15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之(三))	-	-	12,95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576	-	16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7,265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之(一))	21,200	1	26,885	1
7880 什項支出	190	-	220	-
	32,303	1	40,233	2
7900 稅前淨利	221,930	16	379,355	1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之(七))	(2,062)	-	21,140	1
9600 本期淨利(附註三)	\$ 223,992	16	358,215	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三、四之(九)及(十))	\$ 1.87	1.89	3.16	2.9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之(九)及(十))	\$ 1.84	1.86	3.12	2.95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余煥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23,992	358,215
調整項目：		
折舊	43,524	59,090
各項攤提	12,195	10,816
備抵壞帳提列(迴轉)數	8,877	(12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11	76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23,590)	12,955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4	96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3,154	(95)
遞延所得稅利益	(16,444)	(6,92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	103,255	31,74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63,158	(19,33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5,667	(948)
存貨減少(增加)	37,706	(8,77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8,177)	(15,40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變動	(3,078)	5,15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49,264	41,326
應付所得稅增加	7,260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255)	35,50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041	3,546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減少	(41,402)	(33,90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7,672</u>	<u>474,5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016)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60,468)	(41,436)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291	-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	183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2,949
購置固定資產	(7,529)	(16,35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86	219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	193
遞延費用增加	(8,542)	(1,172)
受限制資產增加	(30)	(2,2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406)</u>	<u>(76,66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275,802)	(474,982)
發放員工紅利	-	(68,304)
發放董監事酬勞	-	(11,774)
購買庫藏股	-	(5,862)
員工認股權行使	-	3,12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5,802)</u>	<u>(557,795)</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197,464	(159,90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76,820	273,35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474,284</u>	<u>113,44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2	15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5,744	48,99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損失抵減應收帳款—關係人變動數	\$ (20,227)	-
對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之權益調整數	\$ 42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 3,610	(5,1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 2,310	(7,044)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尚仲

經理人：陳尚仲

會計主管：余煥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六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有線及無線通信機械器材之製造及電子零組件之製造等業務。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未來新產品之發展、降低公司營運成本並配合政府推動合併政策，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吸收合併威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芯公司），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威芯公司為消滅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570人及63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以新台幣記帳。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及債務，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子公司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我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換算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時，其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資產減損

本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另需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五)金融商品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係投資於上市公司股票、信託基金及衍生性商品等。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應列入當期損益。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屬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者外，其原始認列暨續後衡量均係採公平價值評價，因評價或交易履約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列為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應按公平價值衡量。公平價值係指交易雙方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正常交易價格，公平價值通常係指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淨值為市價。本公司之大部份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將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屬衍生性商品及原始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重分類至其他類別。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企業有意圖及能力持有該金融資產至可預見之未來或到期日者，係以重分類日之公平價值作為重分類之新成本或攤銷後成本。原已認列之相關損益不予迴轉。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投資於國內之上市公司股票，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與其攤銷後成本之差為未實現之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公司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出售時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售價與成本之差額作為處分投資損益，並將股東權益項下累積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備抵壞帳

備抵壞帳之提列，經定期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並依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酌予提列。

(七)存 貨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存貨計價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計算原始成本並衡量續後價值。存貨之原始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續後則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淨變現價值與其原始成本之差認列為當期存貨跌價損失，帳列營業成本項下。若後續期間跌價金額減少則於回升時予以迴轉營業成本。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前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市價係以重置成本為基礎。

(八)長期股權投資

係包括權益法評價者及以成本衡量者之長期股權投資。本公司對不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股權投資，如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減除相關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其減損金額不得迴轉。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認列為投資收益。出售時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對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應將超過部份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者採十年予以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屬商譽部份不得再按年攤銷；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若因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發生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評價發生負數時，除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外，超過該被投資公司原有股東權益之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其投資損失之認列，先使該長期股權投資降至零，其超過部份於沖轉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應收款項後，如仍超過應收款項，則將其差額認列為長期股權投資貸項。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如因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則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應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採權益法評價外，分別於第一季、前三季、半年度及年度終了時，編製合併報表。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分別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340號解釋函，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按平均法依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3年~60年
機器設備	2年~7年
模具設備	2年~5年
運輸設備	5年~7年
辦公設備	1年~5年
其他設備	1年~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十)電腦軟體成本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之耐用年限為三年。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商 譽

係合併所產生之商譽，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處理。民國九十四年度(含)以前按平均法依十年攤提。自民國九十五年度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修訂條文不再攤提。

(十二)遞延費用

係裝潢工程及廠房整修工程等，按平均法依二至五年平均攤提。

(十三)退 休 金

本公司就經理人員及一般員工分別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凡服務滿一定年資或屆滿一定年齡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申請或由公司通知其退休，公司依其服務年資核算基數，一次給予退休金。另，本公司依法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繳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保管運用。實際支付職工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支付。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舊制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適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為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數等，其中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剩餘服務年限六年及二十一年平均攤銷之。應補列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多因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而產生。若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應認列「遞延退休金成本」，屬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份則應認列「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適用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月以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四)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於編製期中及年度財務報表時，就章程所訂盈餘分配估計可能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依其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分配金額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五)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者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證之酬勞成本，並依員工認股權計劃規定之員工可行使期間內認列為公司之費用，並同時增加股東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於基金會解釋函適用日(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前者，依規定不予追溯調整，俟後該計劃若有修正，應於修正日依前述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十六)收入及成本認列

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雖不影響當期財務所得，但依稅法規定應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而影響當期所得稅；或依稅法規定無須列入課稅所得額計算，但因課稅基礎與帳列價值之暫時性差異，俟於帳列資產回收或負債清償時，將產生可減除或應課稅之金額，故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案年度列為當期之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高於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部份，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因民國九十八年度(含)以後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其增加之股東權益及股數，於股東會決議日轉入股東權益項下並視為流通在外股數。其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本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以後可選擇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一次修訂條文。本公司依該公報之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存貨計價及續後評價之會計處理，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稅後淨利之影響並不重大。
- (二)如附註四之(八)所述，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及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計69,864千元，造成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淨利減少60,086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50元。
- (三)如附註四之(一)所述，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進行金融資產之重分類，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增加5,156千元及每股盈餘增加0.04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金融商品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基	金	<u>98.9.30</u>	<u>97.9.30</u>
遠	匯	\$ 84,918	201,696
		<u>3,562</u>	<u>1,361</u>
		<u>\$ 88,480</u>	<u>203,057</u>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淨額3,664千元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12,028千元，列入當期損益。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依三十四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重分類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四之(一).3說明。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8.9.30		
	成 本	未實現(損)益	公平價值
流 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u>19,016</u>	<u>(5,430)</u>	<u>13,586</u>

	97.9.30		
	成 本	未實現(損)益	公平價值
流 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u>19,016</u>	<u>(5,156)</u>	<u>13,86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變動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9,040)	-
加：本期認列數	<u>3,610</u>	<u>(5,156)</u>
期末餘額	\$ <u>(5,430)</u>	<u>(5,156)</u>

3.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下半年度，由於國際及國內近期金融情勢變化，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104段第一項(3)所稱之極少情況，故將原分類為交易目的之股票投資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項下。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重分類之金融資產係以重分類日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19,016千元作為新成本，續後仍以公平價值評價。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其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為評價利益294千元，

本公司若未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重分類，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應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為17,184千元。

(二)存貨淨額

本公司存貨明細如下：

	98.9.30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 61,173	2,276	58,897
在 製 品	40,006	1,903	38,103
原 料	74,168	5,668	68,500
在途存貨	<u>14,879</u>	<u>-</u>	<u>14,879</u>
	\$ <u>190,226</u>	<u>9,847</u>	<u>180,379</u>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7.9.30		
	成 本	備抵跌價	淨變現價值
製成品	\$ 68,703	2,005	66,698
在製品	58,970	632	58,338
原 料	99,238	3,720	95,518
在途存貨	9,896	-	9,896
	<u>\$ 236,807</u>	<u>6,357</u>	<u>230,450</u>

本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6,336	5,594
本期提列跌價損失	3,511	763
期末餘額	<u>\$ 9,847</u>	<u>6,357</u>

(三)長期股權投資

1.採權益法評價者

	98.9.30			97.9.30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持 股 比例%	投資成本	金 額
TOPMOST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 22,183	194,384	100	22,183	164,881
ATEN JAPAN CO., LTD.	100	25,105	26,035	100	25,105	20,872
ATEN US HOLDING INC.	100	72,952	3,804	-	-	-
FOREMOST INTERNATIONAL CO., LTD.	100	69,730	52,691	100	42,094	32,500
ATEN RESEARCH INC.	95	15,494	1,079	95	15,494	1,153
宏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	14,250	20,772	95	14,250	21,533
ATEN INFOTECH N.V.	98	52,759	81,877	98	52,759	86,848
ATEN COMPUTER PRODUCTS CO., LTD.	90	12,702	10,190	90	12,702	10,111
ATEN TECHNOLOGY INC.	-	-	-	80	4,798	41,310
視覺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60	86,483	72,403	60	86,483	71,751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42,000	58,356	26	42,000	54,852
		<u>\$ 413,658</u>	<u>521,591</u>		<u>317,868</u>	<u>505,811</u>
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帳列其 他負債-其他):						
ATEN US HOLDING INC.	-	\$ -	-	100	<u>23,192</u>	<u>6,344</u>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將持有之ATEN TECHNOLOGY股權依交易日長期股權投資貸項之帳面價值(43,016)千元移轉由 ATEN US HOLDING持有並取得價金1,291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投資 ATEN US HOLDING 49,760千元，取得1,470千股，持股比例為100%。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及九十七年一月本公司新增投資FOREMOST INTERNATIONAL CO., LTD.分別為10,708千元及19,997千元，分別取得317千股及630千股，持股比例皆為100%。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本公司之子公司FOREMOST INTERNATIONAL CO., LTD.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其轉投資公司北京宏正騰達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資款，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產生之權益調整數而貸記資本公積289千元。

宏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2,775千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可分配現金股利為2,636千元，帳列長期股權投資減項，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已全數收訖。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及九十七年六月經股東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分別為11,233千元及11,342千元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318千元及306千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可分配現金股利分別為2,772千元及2,949千元，帳列長期股權投資減項，分別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全數收訖。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一日及九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以盈餘分配員工紅利轉增資，造成本公司持股比例減少分別為24%及25%，因該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權益調整數分別貸記資本公積138千元及借記保留盈餘1,434千元。

本公司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據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為評價依據。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521,591千元及505,811千元、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分別為0千元及6,344千元，暨相關之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之投資收益為23,590千元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投資損失為12,955千元。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9.30	97.9.30
股權投資：		
攸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800
巨邦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326
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280	14,280
合 計	\$ 14,280	16,406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巨邦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本公司按原持股比例收回投資款項為183千元。民國九十七年第四季，巨邦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決議清算且可回收金額甚微，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1,326千元。

攸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退回股款，本公司因而收回投資款項為800千元。

(四)電腦軟體成本

本公司之電腦軟體成本及累計攤銷分別列示如下：

	98.9.30	97.9.30
原始成本	\$ 30,000	30,000
減：累計攤銷	20,833	10,833
帳面價值	\$ 9,167	19,167

累計攤銷變動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13,333	3,333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7,500	7,500
期末餘額	\$ 20,833	10,833

(五)短期銀行借款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銀行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528,000千元及1,600,000千元。

(六)退休金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有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期末退休準備金餘額	\$ 90,490	86,338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8,409	9,620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12,323	12,020
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餘額	49,913	46,739

(七)所得稅

本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增資擴展生產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視聽電子產品，且經財政部核准，得自新增設備開始作業之日起連續五年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復經財政部核准，選定以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投資計畫完成日，並於當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期間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目前適用之所得稅率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改為百分之二十。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4,382	28,069
遞延所得稅利益	(16,444)	(6,929)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062)	21,140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利益)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55,483	94,839
國內證券交易損失(所得)	(249)	288
國內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38	2,790
按權益法評價認列之國內投資利益	(2,632)	(2,645)
股利收入	(94)	(2,667)
五年免稅所得	(16,652)	(34,277)
投資抵減取得	(35,408)	(35,4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19	2,010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51)	(3,779)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投資抵減	(12,661)	-
所得稅率變動影響數	(2,816)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提列	12,661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2,062)	21,140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利益組成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備抵存貨損失提列	\$ (878)	(191)
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損失)	3,314	(5,884)
未實現遠匯評價	1,340	-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數	(4,192)	4,896
未實現銷貨毛利淨變動數	10,351	8,476
退休金準備	(302)	(1,171)
備抵呆帳迴轉(提列)數	(2,619)	84
投資抵減取得	(35,408)	(35,419)
投資抵減使用	14,063	26,059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	(51)	(3,779)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數－投資抵減	(12,661)	-
所得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2,062)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提列	<u>12,661</u>	<u>-</u>
遞延所得稅利益	<u><u>\$ (16,444)</u></u>	<u><u>(6,929)</u></u>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98.9.30	97.9.30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9,661	50,403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661)</u>	<u>-</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37,000	50,4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u>(678)</u>	<u>(5,633)</u>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u>\$ 36,322</u></u>	<u><u>44,770</u></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6,704	11,74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u>-</u>	<u>-</u>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46,704	11,7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1,634)</u>	<u>(40,282)</u>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u>\$ 25,070</u></u>	<u><u>(28,533)</u></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u>\$ 96,365</u></u>	<u><u>62,152</u></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u>\$ 22,312</u></u>	<u><u>45,915</u></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u>\$ 12,661</u></u>	<u><u>-</u></u>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98.9.30</u>	<u>97.9.3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28,685	37,802
減損損失	694	536
投資抵減	49,974	11,012
備抵存貨損失	2,462	1,590
退休金準備	9,676	11,212
備抵壞帳	3,001	-
累積換算調整數	926	-
未實現兌換損失	947	-
	<u>\$ 96,365</u>	<u>62,15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權益法評價認列之國外投資收益	\$ 21,634	40,282
未實現遠匯評價損益	678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633
	<u>\$ 22,312</u>	<u>45,915</u>

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本公司因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依法享有投資抵減。該等投資抵減得自發生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應納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惟最後一年度則可全額抵減。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未抵減投資抵減稅額及最後可抵減年度列示如下：

<u>取得年度</u>	<u>98.9.30</u>	<u>最後可抵減年度</u>
民國九十七年申報數	\$ 14,566	民國一〇一年度
民國九十八年估計數	35,408	民國一〇二年度
	<u>\$ 49,974</u>	

本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u>98.9.30</u>	<u>97.9.30</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4,382	28,069
暫繳稅款	(6,803)	(48,992)
上期所得稅費用低估數	(319)	(2,010)
應付(退)所得稅餘額	<u>\$ 7,260</u>	<u>(22,933)</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有以前年度之應退所得稅分別為10,510千元及18,716千元，帳列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六年度。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8.9.30	97.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5,468	16,858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九十八年度對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12.99%；民國九十七年度就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為9.31%。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法定盈餘公積中，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提列者均為7,084千元，未提撥保留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98.9.30	97.9.30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100,419	100,419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345,463	538,961
	\$ 445,882	639,380

(八)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77,225千元及員工紅利52,970千元轉增資，每股面額10元，發行新股9,150千股，其中員工紅利係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計算發行股數計1,428千股，員工紅利發行溢價38,693千元認列為資本公積。此項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四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72,776千元(包括股東紅利52,776千元及員工紅利20,000千元)轉增資，每股面額10元，發行新股7,278千股，並以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此項增資案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而發行新股1,077千股，每股行使價格區間為22.70元至65.8元。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則無此情事。

2.庫藏股票

本公司自行收回之庫藏股股數變動如下：

單位：千股				
97年前三季				
收回原因	期 初 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 末 股 數
維護股東權益	-	133	-	133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最高持有股數為133千股，收買股份總金額為5,862千元。以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10,501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額為1,287,459千元。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累積買回庫藏股票股數為133千股，累積買回金額為5,862千元，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法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

4.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5. 特別盈餘公積

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100116號函之規定，自分派民國八十八年度盈餘起，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經迴轉，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依上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0千元及2,347千元。

6. 盈餘分配

依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後之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從其餘額中提撥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三為董監事酬勞，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另依公司章程規定，除依上述程序發放股利外，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分配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88,304千元及11,774千元。上述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配發董監事酬勞7,063千元及員工紅利70,626千元。上述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無差異。並以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全數配發，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本公司依96.3.30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於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時，估列之員工紅利分別為40,286千元及63,513千元；估列之董監事酬勞分別為4,029千元及6,351千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並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如下：

- (1)所得稅稅率：以各該年度之有效稅率計算。
- (2)估計分配成數：員工分紅係依過去經驗及章程所訂發放比例於15%至25%區間內估列。董監事酬勞係以章程規定發放比例於1%至3%估計。
- (3)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分別以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估計分別可分配925千股及1,501千股。

(九)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九十二年七月十日經證期局核准發行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分別為2,500單位及2,00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1,000股，共可認購普通股分別為2,500千股及2,000千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五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行使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依特定公式計算後，得調整每單位認股權憑證之每股行使價格，惟調整後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面額。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有關員工認股權計劃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98年前三季	
	單位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225	\$ 71.8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238)	72.20
本期失效	(68)	57.30
期末流通在外	<u>1,919</u>	<u>72.30</u>
期末可行使	<u>-</u>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 -</u>	

員工認股權	97年前三季	
	單位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657	\$ 80.90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108)	24.50
本期沒收	(240)	79.60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2,309</u>	<u>83.70</u>
期末可行使	<u>69</u>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 -</u>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劃之行使價格遇有發放現金股利或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現金股利或無償配股之影響。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98.9.30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範圍(元)	流通在外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96.11.26	\$ 72.30	<u>1,919</u>	3.17	72.30	<u>-</u>	-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7.9.30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範圍(元)	流通在外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92.7.10	\$ 57.30	69	0.67	57.30	69	57.30
96.11.26	84.50	2,240	4.17	84.50	-	-
		<u>\$ 2,309</u>			<u>69</u>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台財證六字第0920003788號函規定，如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或修正日在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且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者，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皆為0元。若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前述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其相關之評價模式、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股利率	5.13% ~ 5.79%
預期價格波動率	12.06% ~ 24.45%
無風險利率	1.50% ~ 2.51%
預期存續期間	5年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u>223,992</u>	<u>358,215</u>
擬制淨利	\$ <u>221,512</u>	<u>352,227</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	\$ <u>1.89</u>	<u>2.98</u>
擬制每股盈餘	\$ <u>1.87</u>	<u>2.94</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	\$ <u>1.86</u>	<u>2.95</u>
擬制每股盈餘	\$ <u>1.84</u>	<u>2.90</u>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221,930</u>	<u>223,992</u>	<u>379,355</u>	<u>358,21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溯調整後	<u>118,603</u>	<u>118,603</u>	<u>120,008</u>	<u>120,008</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87</u>	<u>1.89</u>	<u>3.16</u>	<u>2.98</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221,931</u>	<u>224,019</u>	<u>379,355</u>	<u>358,213</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8,603	118,603	120,008	120,00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認股權證	-	-	42	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分紅	2,090	2,090	1,501	1,50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20,693</u>	<u>120,693</u>	<u>121,551</u>	<u>121,551</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84</u>	<u>1.86</u>	<u>3.12</u>	<u>2.95</u>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項 目	單位：千元			
	98.9.30		97.9.30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
衍生性金融資產：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u>2,803</u>	USD <u>7,600</u>	<u>98</u>	USD <u>1,000</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u>-</u>	JPY <u>-</u>	<u>11</u>	JPY <u>46,000</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u>582</u>	EUR <u>1,235</u>	<u>1,252</u>	EUR <u>1,640</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u>177</u>	GBP <u>50</u>	<u>-</u>	GBP <u>-</u>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u>2</u>	USD <u>1,000</u>	<u>6,236</u>	USD <u>7,700</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u>602</u>	JPY <u>89,300</u>	<u>1,268</u>	JPY <u>68,800</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u>244</u>	EUR <u>330</u>	<u>-</u>	EUR <u>-</u>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上述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負債分別列於財務報表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一流動項下。上述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合約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六日至十二月五日。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財務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以上揭露之合約名目本金僅顯示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交易，並不代表暴露於市場風險或信用風險下之潛在利得或損失。本公司管理當局預計上述金融商品交易不致產生重大損失。

2.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等；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應付股利及應付員工紅利等。
-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及信託基金，上市公司股票及封閉型基金之公平價值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平均收盤價為準，開放型基金之市價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為公平價值。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4)信用狀之公平價值以合約金額為準。
- (5)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於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98,504千元及215,556千元。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匯率及金融商品價格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事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為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持有之外幣淨部位維持於一定限額內。

本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為上市公司股票及信託基金，該等金融資產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之金融商品投資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當金融商品具獲利性時，信用風險亦相對增加。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對象限定為信用良好之往來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本公司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受信用風險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最大暴險之金額相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額。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未顯著集中於少數交易對象，但交易對象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帳款之交易對象顯著集中單一客戶分別約占29%及28%。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於預期時間結清部位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充足並藉貨幣市場與外匯市場之融通工具及適當之流動性資產以規劃未來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上市公司股票及信託基金均具活絡交易，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因而並無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存款，惟該相關金融資產因利率變動對現金流量產生風險之影響並不重大。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TOPMO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TOPMO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ATEN JAPAN CO., LTD. (以下簡稱ATEN JAPAN)	本公司之子公司
FOREMOST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FOREMOST)	本公司之子公司
ATEN INFOTECH N.V. (以下簡稱ATEN INFOTECH)	本公司之子公司
ATEN COMPUTER PRODUCTS CO., LTD. (以下簡稱ATEN COMPUTER)	本公司之子公司
ATEN RESEARCH INC. (以下簡稱ATEN RESEARCH)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TEN US HOLDING INC. (以下簡稱ATEN US)	本公司之子公司
視覺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視覺工場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宏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電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ATEN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ATEN TECHNOLOGY)	原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惟於民國九十八年上半年度因組織架構調整，而變更為本公司之孫公司
EXPAND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EXPAND)	本公司之孫公司
VAST ATEN S.A. DE C.V. (以下簡稱VAST ATEN)	本公司之孫公司
ATEN EUROPE LIMITED (以下簡稱ATEN EUROPE)	本公司之孫公司
ATEN NEW JERSEY INC. (以下簡稱ATEN NEW JERSEY)	本公司之孫公司
北京宏正騰達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京騰達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宏嘉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宏嘉騰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ATEN UK LIMITED (以下簡稱ATEN UK)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ATEN ADVANCE CO., LTD. (以下簡稱ATEN ADVANCE)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ATEN CANADA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ATEN CANADA)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負責人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信驊科技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明細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收入淨 額 %	金 額	佔本公 司銷貨 收入淨 額 %
ATEN TECHNOLOGY	\$ 283,621	18	491,081	22
ATEN INFOTECH	187,389	12	238,957	11
ATEN JAPAN	93,880	6	108,446	5
ATEN ADVANCE	75,191	5	78,470	4
ATEN NEW JERSEY	128,491	8	81,069	4
ATEN UK	36,003	2	32,657	1
宏電科技公司	53,336	3	38,163	2
北京騰達公司	51,868	3	32,266	1
宏嘉騰公司	9,689	1	2,544	-
	<u>\$ 919,468</u>	<u>58</u>	<u>1,103,653</u>	<u>50</u>

因上述交易等所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98.9.30		97.9.30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淨額%	金 額	佔應收 票據及 帳款 淨額%
應收票據：				
宏電科技公司	<u>\$ 15,789</u>	<u>3</u>	<u>10,433</u>	<u>2</u>
應收帳款：				
ATEN TECHNOLOGY	\$ 146,966	29	193,749	28
ATEN INFOTECH	97,990	19	91,320	13
ATEN JAPAN	25,101	5	35,752	5
ATEN ADVANCE	22,651	4	36,668	5
ATEN NEW JERSEY	40,690	8	28,974	4
ATEN UK	9,471	2	9,785	1
宏電科技公司	7,250	2	5,512	1
北京騰達公司	9,277	2	32,638	5
宏嘉騰公司	6,427	1	2,787	-
	<u>\$ 365,823</u>	<u>72</u>	<u>437,185</u>	<u>62</u>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對關係人收款期間為月結60~120天，一般銷售對象為30~60天。銷貨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並未對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提列備抵呆帳，亦未收受擔保品。

2.進貨及加工費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明細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
EXPAND	\$ 510,846	72	680,473	52
信驊科技公司	2,522	-	1,326	-
宏電科技公司	251	-	622	-
宏嘉騰公司	11,325	2	-	-
	<u>\$ 524,944</u>	<u>74</u>	<u>682,421</u>	<u>52</u>

本公司委託關係人加工產生之加工費用明細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加工費用%	金額	佔本公司加工費用%
宏電科技公司	\$ 4,516	86	8,678	73

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餘額如下：

	98.9.30		97.9.30	
	金額	佔應付票據及帳款%	金額	佔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				
EXPAND	\$ 107,433	34	43,209	12
信驊科技公司	21	-	90	-
宏電科技公司	1,608	1	2,614	1
宏嘉騰公司	6,853	2	-	-
	<u>\$ 115,915</u>	<u>37</u>	<u>45,913</u>	<u>13</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方式除EXPAND係以與代採購產生之應收款以淨額收付外，其餘與一般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代購料款

本公司為關係人代購原物料明細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EXPAND	\$ <u>150,703</u>	<u>228,887</u>

4.軟體維護收入

本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之軟體使用收入明細如下(帳列什項收入項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ATEN TECHNOLOGY	\$ 898	3,704
ATEN JAPAN	2,526	2,109
ATEN INFOTECH	1,011	1,066
ATEN ADVANCE	<u>289</u>	<u>267</u>
	\$ <u>4,724</u>	<u>7,146</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皆已收訖。

5.背書保證事項

	<u>98.9.30</u>	<u>97.9.30</u>
ATEN TECHNOLOGY	\$ <u>128,640</u>	<u>-</u>

6.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進行組織架構調整，將持有之ATEN TECHNOLOGY股權以1,291千元移轉予ATEN US。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皆已收訖。

7.其他

(1)本公司委託關係人開發及設計產品而支付之研究發展費用明細如下：

	<u>98年前三季</u>	<u>97年前三季</u>
ATEN CANADA	\$ <u>76,446</u>	<u>85,749</u>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產生之應付款項業已支付。

(2)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為ATEN TECHNOLOGY之銀行借款，與美國一銀行簽訂同意書，在ATEN TECHNOLOGY未清償對該銀行之借款前允諾本公司對ATEN TECHNOLOGY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不得低於美金1,500千元。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則無此情事。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本公司為子公司之授信額度申請，出具支持聲明予各借款銀行之明細如下：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JPY	200,000,000	JPY	200,000,000
ATEN JAPAN	USD	2,000,000	USD	2,000,000
ATEN NEW JERSEY	USD	1,000,000	USD	1,000,000
ATEN UK	USD	3,000,000	USD	3,000,000
ATEN TECHNOLOGY	USD	1,000,000	USD	-
ATEN ADVANCE				

六、質押之資產

質押之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8.9.30	97.9.30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進口海關保證	\$ 2,563	2,500
現金及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法院強制執行	17,532	18,959
現金及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執行假扣押之擔保金	107,272	91,872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執行假處分之擔保金	30,000	181,700
定期存款(帳列受限制資產)	民事訴訟	5,500	5,500
		<u>\$ 162,867</u>	<u>300,531</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授信額度及金融交易額度所開立之備償本票分別為1,615,600千元及1,590,000千元。
- (二)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本公司向非關係人取得電腦軟體授權，總合約價款為30,0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尚未支付數均為10,000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三)本公司代子公司ATEN RESEARCH INC.對其離職員工提出求償之訴訟案件，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經第一審法院判決勝訴確定。另，該離職員工將部分應由子公司所有之股票不當移轉予第三人，本公司另案向桃園地方法院主張該轉讓為詐害債權行為並假扣押不當移轉之股票，民國九十八年三月經桃園地方法院判決敗訴，本公司不服已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若最後判決敗訴，本公司除返還假扣押之股票及股利外，並無其他可能或有之賠償損失。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此案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扣押該離職員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股利而提供質押之現金及定期存款分別為17,532千元及18,959千元。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因禕峰科技有限公司、歲淇科技有限公司、厚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梓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蓮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謙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ianQ Technologies Inc.及歐斯卡科技有限公司等廠商涉及侵害本公司之專利權，本公司為維護權益向法院提出專利權訴訟，並申請對侵權廠商進行假扣押及假處分而提供擔保之現金及定期存款分別為137,272千元及121,872千元。其中厚雅公司及梓群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向法院主張本公司為權利濫用而訴請損害賠償。截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上述案件仍在審理之中，目前尚難評估最終勝敗。

(五)民國九十五年度因Belkin Corporation、Belkin Logistics Inc.、JustCom Tech Inc.、RATOC System International Inc.、RATOC Systems, Inc.及禕峰科技有限公司侵害本公司智慧財產權，本公司為維護權益向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提出控訴，並要求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禁止該等公司進口相關侵權品，其中JustCom Tech Inc.、RATOC System International Inc.、RATOC Systems, Inc.已承認侵害本公司智慧財產權。Belkin Corporation、Belkin Logistics Inc.及禕峰科技有限公司部份，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初判該等公司產品不構成侵權，惟本公司認為該判決有諸多違法，故對Belkin Corporation、Belkin Logistics Inc.及禕峰科技有限公司向美國德州聯邦地方法院要求續行審理本案。美國德州聯邦地方法院認定本案管轄權應屬加州法院，故於今(98)年將本標案移轉至美國加州聯邦地方法院繫屬審理中，目前尚難評估勝敗。

禕峰公司九十七年七月於美國加州聯邦地方法院就本公司控告其侵權之專利，對本公司提起確認禕峰產品不構成侵權之訴訟，該訴訟已遭法院駁回，禕峰公司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結案。

(六)民國九十六年度Avocent Redmond Corp.向美國法院對本公司、ATEN TECHNOLOGY及其他競爭同業提起專利侵害訴訟，主張本公司部分銷往美國之產品侵害其美國專利。經本公司與美國專利律師初步判斷並無構成侵害，且該專利目前於美國專利局遭提起無效審查中，故本案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目前暫停審理。另，Avocent Redmond Corp.及Avocent Huntsville Corp.向美國法院對本公司提起確認其產品不侵害本公司專利之訴訟，經美國最高法院駁回確定。

(七)民國九十六年度本公司有意向非關係人購置土地，雙方並已簽署買賣意向書，惟該公司違約拒絕履行買賣，本公司依約向該公司求償違約金5,000千元。本公司鑑於該公司有將上述土地出售他人並移轉所有權之虞，遂向法院申請假處分並提供質押定期存款151,700千元。上述案件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已達成和解，本公司已撤回訴訟並取回上開擔保金。

(八)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在美國東德州聯邦法院對Trendnet System, Inc.公司提起專利侵害訴訟，本案已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間達成和解，本公司爰撤回訴訟。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表

本公司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8年前三季			97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4,920	239,959	324,879	111,869	281,497	393,366
勞健保費用		6,828	16,576	23,404	7,448	15,926	23,374
退休金費用		3,968	16,764	20,732	4,571	17,069	21,640
其他用人費用		4,959	8,269	13,228	5,499	11,931	17,430
折舊費用		20,644	22,880	43,524	26,886	32,204	59,090
攤銷費用		167	12,028	12,195	223	10,593	10,816

(二)重分類

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中若干金額為配合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已作適當重分類，該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之表達無重大影響。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註二)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一)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ATEN TECHNOLOGY	本公司之 孫公司	251,361	131,660 (USD 4,000,000)	128,640 (USD 4,000,000)	-	5	754,083

(註一)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二)係以本期期末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為計算基礎。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千股數/ 千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 價 (註一)	
本公司	基金：							
"	日盛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81	44,885	-	44,885	-
"	聯邦債券基金	-	"	3,178	40,033	-	40,033	-
					84,918		84,918	
本公司	股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5	1,851	-	1,851	-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持有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千股數/ 千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市 價 (註一)	
本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6	2,729	-	2,729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83	1,650	-	1,650	-
"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78	665	-	665	-
"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	121	6,691	-	6,691	-
	合 計				13,586		13,586	
					98,504		98,504	
本公司	股票：							
	TOPMOST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	194,384	100	194,384	-
"	ATEN JAPAN CO., LTD.	"	"	2	26,035	100	26,035	-
"	ATEN US HOLDING, INC.	"	"	2,180	3,804	100	3,804	-
"	FOREMOST INTERNATIONAL CO., LTD.	"	"	2,181	52,691	100	52,691	-
"	ATEN RESEARCH, INC.	"	"	3	1,079	95	1,079	-
"	宏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25	20,772	95	20,358	-
"	ATEN INFOTECH N.V.	"	"	57	81,877	98	81,877	-
"	ATEN COMPUTER PRODUCTS CO., LTD.	"	"	270	10,190	90	10,190	-
"	視覺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	"	6,472	72,403	60	70,061	-
"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399	58,356	24	31,901	-
"	巨邦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7	-	1	-	-
"	世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28	14,280	14	14,280	-
					535,871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若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權淨值為公平價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評 價 (損)益	期 末	
					千股數	金額	千股數	金額	千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千股數	金額
本公司	基金：														
	日盛債券基金	公平價值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632	37,007	27,154	382,500	26,605	375,000	374,646	354	24	3,181	44,885
"	保誠威寶基金	"	-	-	3,737	48,356	20,363	264,000	24,100	312,499	312,356	143	-	-	-
"	保德信債券基金	"	-	-	-	-	20,713	313,000	20,713	343,123	313,000	123	-	-	-
"	元大萬泰基金	"	-	-	-	-	7,890	114,000	7,890	114,045	114,000	45	-	-	-
"	聯邦債券基金	"	-	-	3,907	49,032	10,811	136,000	11,540	145,074	145,013	61	14	3,178	40,033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EXPAND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510,846	72	(註1)	並無顯著不同	(註1)	(107,433)	(34)	-
本公司	ATEN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銷貨)	(283,621)	(18)	120天	"	(註2)	146,966	29	
"	ATEN INFOTECH N.V.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87,389)	(12)	90天	"	"	97,990	19	-
"	ATEN NEW JERSEY	本公司之孫公司	"	(128,491)	(8)	75天	"	"	40,690	8	

註1：付款方式係與代採購產生之應收款以淨額收付。

註2：一般銷售對象為30~60天。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TEN TECHNOLOGY INC.	本公司之孫公司	146,966	2.02	-	-	(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四日止)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四之(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項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2)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98.9.30	97.9.30	千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TOPMOST INTERNATIONAL CO., LTD.	關曼群島	各項投資	22,183	22,183	700	100	194,384	41,015	41,015	本公司之子公司
"	ATEN JAPAN CO., LTD.	日本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25,105	25,105	2	100	26,035	2,646	2,646	"
"	ATEN US HOLDING INC.	美國	各項投資	72,952	23,192	2,180	100	3,804	(1,985)	(1,985)	"
"	FOREMOST INTERNATIONAL CO., LTD.	模里西斯	各項投資	69,730	42,094	2,181	100	52,691	(6,857)	(6,857)	"
"	ATEN RESEARCH INC.	美國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15,494	15,494	3	95	1,079	(71)	(67)	"
"	宏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週邊設備	14,250	14,250	1,425	95	20,772	5,857	5,564	"
"	ATEN INFOTECH N.V.	比利時	買賣電子產品	52,759	52,759	57	98	81,877	265	259	"
"	ATEN COMPUTER PRODUCTS CO., LTD.	泰國	買賣電子產品	12,702	12,702	270	90	10,190	(67)	(60)	"
"	ATEN TECHNOLOGY INC.	美國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	4,798	-	-	-	-	(21,888)	"
"	視覺工場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特殊印刷	86,483	86,483	6,472	60	72,403	(1,570)	(935)	"
"	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42,000	42,000	2,399	24	58,356	24,014	5,898	-
TOPMOST INTERNATIONAL CO., LTD.	EXPAND INTERNATIONAL CO., LTD.	薩摩亞	製造電子產品	美金690千元	美金690千元	690	100	美金4,803千元	美金1,042千元	美金1,042千元	本公司之孫公司
"	ATEN EUROPE LTD.	英國	各項投資	美金2,036千元	美金1,841千元	1,069	100	美金1,198千元	美金210千元	美金210千元	"
"	VAST ATEN S.A. DE C.V.	墨西哥	買賣電子產品	美金99千元	美金99千元	1,106	99	美金35千元	美金(8)千元	美金(8)千元	"

單位：千元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 註
				98.9.30	97.9.30	千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FOREMOST INTERNATIONAL CO., LTD.	北京宏正騰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買賣電子產品	美金1,207千元	美金360千元	(註1)	70	美金851千元	美金(346)千元	美金(246)千元	本公司之孫公司
"	宏嘉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製造電子產品	美金963千元	美金963千元	(註1)	100	美金783千元	美金40千元	美金40千元	"
ATEN US HOLDING INC.	ATEN NEW JERSEY INC.	美國	買賣電子產品	美金698千元	美金700千元	160	20	美金(18)千元	美金(94)千元	美金(19)千元	"
"	ATEN TECHNOLOGY INC.	"	買賣電子週邊產品	美金1,432千元	-	1,472	95	美金129千元	美金(625)千元	美金70千元	"
ATEN TECHNOLOGY INC.	ATEN NEW JERSEY INC.	"	買賣電子產品	美金102千元	美金100千元	640	80	美金(55)千元	美金(94)千元	美金(75)千元	"
ATEN EUROPE LTD.	ATEN UK LTD.	英國	買賣電子產品	英磅500千元	英磅400千元	500	100	英磅58千元	英磅(8)千元	英磅(8)千元	本公司之孫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	ATEN ADVANCE CO., LTD.	韓國	買賣電子產品	英磅554千元	英磅520千元	102	85	英磅686千元	英磅170千元	英磅145千元	"

註1：係有限公司。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千股(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率(%)	市 價 (註2)	
宏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德銀遠東DWS台灣債券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57	5,107	-	5,107	-
"	復華有利基金	-	"	398	5,122	-	5,122	-
TOPMOST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EXPAND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長期投資	690	美金 4,803千元	100	美金 4,803千元	-
"	ATEN EUROPE LTD.	"	"	1,069	美金 1,198千元	100	美金 1,198千元	-
"	VAST ATEN S.A. DE C.V.	"	"	1,106	美金 35千元	99	美金 35千元	-
FOREMOST INTERNATIONAL CO., LTD.	北京宏正騰達科技有限公司	"	"	(註1)	美金 851千元	70	美金 851千元	-
"	宏嘉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	美金 783千元	100	美金 783千元	-
ATEN US HOLDING INC.	ATEN NEW JERSEY	"	"	160	美金 (18)千元	20	美金 (18)千元	-
"	ATEN TECHNOLOGY INC.	"	"	1,472	美金 129千元	95	美金 169千元	-
ATEN TECHNOLOGY INC.	ATEN NEW JERSEY	"	"	640	美金 (55)千元	80	美金 (55)千元	-
ATEN EUROPE LTD.	ATEN UK LTD.	"	"	500	英磅 58千元	100	英磅 58千元	-
"	ATEN ADVANCE CO., LTD.	"	"	102	英磅 686千元	85	英磅 686千元	-

註1：係有限公司。

註2：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若無市價可循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權淨值為公平價值。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6.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EXPAND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	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銷貨	(510,846)	(100)	(註)	並無顯著不同	(註)	107,433	100	-
ATEN TECHNOLOGY INC.	"	"	進貨	283,621	57	120天	"	並無顯著不同	(146,966)	(70)	-
ATEN INFOTECH N.V.	"	"	"	187,389	100	90天	"	"	(97,990)	(100)	-
ATEN NEW JERSEY	"	"	"	128,491	94	75天	"	"	(40,690)	(95)	-

註：收款方式係與委託代採購之應付款以淨額收付。

-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EXPAND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	為該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107,433	5.15	-		(註)	-

註：收款方式係與委託代採購之應付款以淨額收付。

-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1)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北京宏正騰達科技有限公司	買賣電子產品	美金1,715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890千元	美金317千元	-	美金1,207千元	70	美金(246)千元	美金851千元	-
宏嘉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之加工	美金963千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美金963千元	-	-	美金963千元	100	美金40千元	美金783千元	-

註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季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2)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及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170 千元 (新台幣 69,787 千元)	美金 4,361 千元 (新台幣 140,250 千元)	- (註1)

註1：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工知字第09800216541號函核發符合企業營運總部認證，有效期間為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一〇一年度；本公司於上開期間內並無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2：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匯率係以1美金兌換32.16台幣所列表。

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註3：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包含Expand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來料加工廠美金2,160千元。

3.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五項下說明。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